

內政部八十五年度研究報告

國際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

肆 德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

內政部委託蔡明誠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

研究主持人：蔡明誠

研究人員：蔡明誠、樊季康、王凱玲
李美慧、許忠信
陳國州、何鈺霓、吳從周
李冠宜
梁哲瑋、林淑雅、苗繼業

研究助理：陳昭如、陳佩琪、李美慧
郭美杏、黃莉玲、陳端宜
黃才珍

總序言

著作權保護工作之推展，在西方先進國家已有相當悠久的歷史。以英、美為例，英國於一七一〇年公布著作權法，美國在一七八九年將著作權保護明文入憲。此外，第一部國際著作權公約——伯恩公約於一八八六年，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更揭櫫著作權為天賦人權，不得侵犯。我國著作權法在民國十七（一九二八）年制定，已較先進國家為晚，內容亦相當簡陋，復因早年兵馬倥傯，經濟凋弊，著作權一直未獲重視。惟自民國七十（一九八一）年以降，隨著教育普及、文化發展與經濟成長，國內要求保護著作權之呼聲逐漸升高；在國際上，隨著作商品化，著作權保護已成為國際貿易談判之重要內涵。一九九五年，「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立，著作權保護更被納為國際協定之一部分。本部為著作權法之主管機關，為因應此一發展趨勢，一方面致力健全著作權法制，一方面協調各有關單位加強宣導與執行保護工作，期以建立國人著作權保護觀念，並提昇國際形象。

著作權法係屬高度國際化之法律領域，若要達成上述任務，必須瞭解先進國家著作權法制及實務發展，以作為借鏡。本部有鑑於此，乃於七十九年六月編印「各國著作權法令彙編」，續於八十二年六月加以增補。然其所收錄之資料或已過時，或仍有不足，茲為配合政府國際化之政策，並執行立法院於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審查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時之決議，本部爰商請文魯彬先生、丁懋松律師、陳清秀律師、蔡明誠教授、王泰銓教授及蔡英文教授六位學者專家擔任主持人，進行歐美等先進國

11.11.28/2

家／地區之著作權之法令彙編工作。六位主持人與七十五位研究人員共同努力，歷時二年，於本（八十五）年四月完成本項工作，輯印成「國際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套書。

本套書計十冊五百萬餘字，其內容分六大部，各部之要旨如下：

壹、美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近一百三十萬字，分別介紹美國自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修正以來，至一九九三年底歷次修訂詳細紀錄，依條文順序介紹各項條文之立法沿革，並收編一九九三年底美國法典—第十七冊著作權法及關稅、圖書館、廣播等五項行政法規及近一百三十篇判決，依著作權法關鍵詞區分十類予以編譯。

貳、英國、香港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五十九萬餘字，分別說明英國著作權法之濫觴（一七一〇年安妮法案）、發展及香港法制之特別性；並收編一九八八年、一九五六年之重要法律、香港著作權命令、條例等二十餘篇相關法令及香港審議委員會通知書及近八十篇判決，依著作權概念特性分十一種類編譯。

參、日本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近一百六十萬字，介紹日本著作權法制各階段發展以及歷次修正之背景、特色，編譯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歷次修正著作權法全文並收編著作權仲介業務、登錄、特別事項等十餘篇相關法令及涵蓋日本大正、昭和及平成年間之一百六十餘篇判決，依著作權法條次逐篇翻譯。

肆、德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五十萬餘字，分別闡述德國著作權法之法源及內容，並收編著作權及鄰接權法與其相關法令五篇，以及一九八〇年以後最新判決近七十篇，採摘

譯方式，依著作權法條次順序排列。

伍、法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近六十萬字，分別介紹法國著作權法制特性、歷史沿革、內容概述及專用名詞，並對修法後收編之智慧財產權法典（內含著作權法）暨法令集與未納編之其他相關法令十餘篇及近六十篇判決，依著作權法條次予以編譯。

陸、歐盟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五十萬餘字，分別介紹歐盟與各國家之法制與法律體系之結構、組織、立法手冊及司法解決，以及歐洲法院引用之判決原則；並收編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羅馬條約）著作權相關條款與歐洲法院十一篇著作權相關判決、著作權指令及電腦程式保護，保護期間調和、資料庫之保護等七篇指令及規章。

由於本六案研究對象，俱屬著作權先進國家／地區，除各該國法制可供我國制法決策之參考，判決部分，則可供我國處理個案之參考，更具實用價值。

本項研究譯編工作，規模龐大，工程亦相當艱鉅，惟全體參與人員兩年來不辭艱苦，廣徵博引，分析篩選，甚至遠赴各國實地研究，以求精確、充實，足見用功之深，治學之勤，昆輝至為感佩，特藉此表達敬意與謝忱。同時希望關心著作權之各界朋友，不吝指教匡正，俾於日後續予增補，以臻完善。

內政部部长

黃昆輝

謹誌

八十五年

四月

目 錄

第一章	提要	1
第二章	德國著作權法制導論	5
第一節	序 論	5
第一款	著作權之意義與性質	5
第二款	著作權法之沿革	9
第三款	國際及區域著作權保護規範發展對德國 之影響	11
第四款	著作權之法源	17
第五款	著作權法於法體系中之地位	19
第六款	著作權法上所稱之主管機關	21
第二節	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22
第一款	著作之保護要件—共同保護要件	22
一、	精神的內涵	22
二、	人格的創作	23
三、	為人類的官能得以感知之形式表現	23
四、	創作特性程度	26
第二款	著作之分類	32
第三款	電腦程式著作之特別規定	36
第四款	改作著作	39

第五款	編輯著作·····	40
第六款	著作名稱之法律保護·····	42
第七款	公開發表與發行之區別·····	44
第三節	著作權之主體·····	46
第一款	著作人之概念·····	46
第二款	共同著作人·····	47
第三款	結合著作之著作人·····	50
第四款	電影著作之著作人與製作人·····	51
第五款	著作人資格之推定·····	52
第四節	著作人之權利·····	53
第一款	著作權之本質·····	53
第二款	著作權之種類·····	55
第一目	著作人格權·····	56
	一、公開發表權·····	57
	二、著作人身分之承認·····	57
	三、禁止著作醜化與妨害權·····	59
	四、其他著作人格權·····	61
第二目	著作財產權·····	62
	一、重製權·····	63
	二、散布權及其用盡·····	65
	三、公開展示權·····	66
	四、無形的公開再現權·····	66

第三目 著作人之其他權利·····	69
第五節 著作權之限制·····	72
第一款 概說 — 法定授權與強制授權·····	72
第二款 著作權之內容限制·····	74
第一目 概說·····	74
第二目 著作權內容限制之種類·····	75
第三款 著作權之時間限制·····	79
第四款 著作權之地域及對人限制 ·····	81
第六節 著作權之法律上交易·····	82
第七節 著作權利用團體·····	86
第八節 鄰接權·····	92
第九節 權利之侵害·····	94
第一款 民法上法律效果·····	94
第一目 損害賠償請求權·····	95
第二目 不作為及排除侵害請求權·····	96
第二款 刑法上法律效果·····	97
第三款 其他法律效果·····	99
第十節 強制執行之限制·····	100
第十一節 結語·····	102
第三章 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	115

第一節	德國著作權及鄰接權法·····	115
第二節	出版權法·····	178
第三節	著作權及鄰接權受託管理法·····	188
第四節	著作人登記簿規則·····	201
第五節	著作權爭議案件仲裁機構規則·····	203

第四章 判決····· 209

一、第一條（律師書狀）····· 209

二、第一條（律師所擬合夥契約）····· 218

三、第二條第一項（輕音樂著作）····· 222

四、第二條（舉證責任）····· 231

五、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教堂之室內
設計）····· 241

六、第二條第二項（素材圖樣）····· 251

七、第二條（學生之文藝表演）····· 259

八、第二條第一項（律師訴狀）····· 264

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私人著作、
官方著作）····· 271

十、第二條第二項（考古出土文物）····· 275

十一、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安樂椅、 藝術著作）.....	283
十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面具之重 製）.....	290
十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標誌"1"）.....	297
十四、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科學發表 物）.....	300
十五、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大引用）.....	314
十六、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廣告圖樣）.....	315
十七、第三條（問題收集）.....	318
十八、第三條（民歌改編曲）.....	320
十九、第三條（譯著之著作權）.....	330
二十、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舞台布景 、改作權）.....	339
二十一、第六條第二項（錄音著作之發 行）.....	346
二十二、第八條（發行權讓與之終止）.....	351
二十三、第九條（結合著作人之同意終 止義務）.....	357

二十四、第十條（民間傳說之重述、推 定著作人）	363
二十五、第十四條（著作之改編）	368
二十六、第十五條第三項（「共同場所 」之公開再現）	377
二十七、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播送 權）	383
二十八、第十五條（音樂再現）	384
二十九、第十六條（影印店之管制義務）	389
三十、第十七條第二項（唱片之再散布 權）	390
三十一、第十七條第二項（用盡效力、 再散布）	399
三十二、第十七條第二項（散布權之限 制）	403
三十三、第二十條（有線播送權）	409
三十四、第二十三條（改編民歌）	425
三十五、第二十四條（翻譯之改作）	433
三十六、第二十六條（國民待遇原則、	

追及權)	442
三十七、第二十七條(著作及鄰接權受 託管理團體之報酬請求權)	449
三十八、第二十九條(一般交易條款)	454
三十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GEMA推定)	462
四十、第三十二條(錄影帶授權契約)	473
四十一、第三十三條(有價差條款之授 權契約)	481
四十二、第四十一條(出版契約之解除 權)	489
四十三、第四十六條(歌曲集、教科書)	497
四十四、第五十條(報紙報導與藝術著 作之再現)	511
四十五、第五十條(樂團成員之費率契 約)	520
四十六、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會 音樂)	531
四十七、第五十一條第二款(電影著作)	550
四十八、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	

目（資料庫、重製物）	551
四十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私人選集)	
五十、第五十八條（藝術著作）	569
五十一、第六十三條(引用之註明義務)	570
五十二、第六十四條（外國國民著作、 原創國）	573
五十三、第六十四條（外國作家著作之 保護期限）	584
五十四、第七十二條（屬地原則）	593
五十五、第七十三條(語文著作之口述)	596
五十六、第七十五條(重製)	597
五十七、第七十五條（外國表演之內國 保護）	603
五十八、第八十條第二項(不法製作)	613
五十九、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內國權利人之散布權）	614
六十、第九十六條第一項（錄音物之專 屬用益權）	622
六十一、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資訊站)	632

六十二、第九十八條第二項（銷燬請求 權）	638
六十三、第一零五條（集中授權）	642
六十四、著作權受託管理法第七條第一 項（利用團體之分配計畫）	645
附錄一 判決中文索引	653
附錄二 判決德文索引	688
參考書目	705

第一章 提 要

德國著作權法規範內容，比起他國法律，儼然形成一套較高標準的著作權法律制度，在著作權法理論方面，亦發展出德國法系所獨具的特色。我國對於德國著作權法制，有時雖可藉著現有德國著作權法本身條文翻譯，予以認識及引用，惟如欲較全面且深入瞭解德國著作權法之理論及實務運作，至今惜無較完整的中文文獻可供參酌。因此，如能譯介一套較完整的著作權法令及判決之文獻，供國人參考，是件極有意義的工作。對於能親身參與此項工作的我們而言，誠屬非常榮幸的使命。

由於德國著作權法制相關資料（法條判決及參考書等）為數頗豐，理論上亦常有百家爭鳴，難定於一尊現象，因此如何譯介對我國較有價值的文獻，是件不易論斷的工作。在抉擇翻譯素材的過程中，可能因主持人的風格及趣向，而異其結果。是故，於此宜先說明本書的譯著原則及研究內容，使讀者能更清楚瞭解本書的內容，以利應用。

本書主要分為提要、導論、條文、判決及中文、德文判決索引。在提要方面，主要為說明本書出版緣起，使用說明及謝辭。在導論方面，屬本書的特色，欲就德國著作權法制的引介，使讀者更進一步瞭解德國著作權法的規範內容及其與我國法之異同。在條文翻譯方面，將德國主要的法令，如著作權法、出版權法、著作權受託管理法、著作人登記簿規則、著作權爭議案件仲裁機構規則等，翻譯成為中文。其所使用的中譯用語上，儘量以與我國著作權法上所用相似法律上專門用語為翻譯標準。如其無相對用語，則以國人較通行用語為準。例如德文 Ver-

wandte Schutzrechte,直譯時宜譯為「鄰接保護權」，但國人較常用語「鄰接權」，故本書採用「鄰接權」為中譯用語。

在判決翻譯方面，選擇德國著作權判決之原則，主要以一九八〇年以後聯邦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及簡易法院等較常被引用而涉及著作權法本身判決為翻譯素材，且盡可能就德國著作權法之每一條文所涉及具代表性之判決，為翻譯之對象。又因德國著作權法判決內容通常甚為繁長，如一一逐字翻譯，勢必因經費及時效限制等因素，而無法翻譯太多判決，故本書採摘譯方式，並於附錄部分表列判決德文索引，讓有意深入研究德文原出處之人士，作為檢索之用。至於本書對於翻譯判決之編排次序，係以該判決所相關法條中涉及最少的條號為考量標準，例如聯邦最高法院1988年10月13日 Oberammergauer Passionsspiele II 判決，其相關條文有著作權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條，本書將之放於著作權法第十四條之處，之後判決中文索引中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條，則以參照方式，請讀者查詢第十四條之部分，便可找尋該判決譯文。

判決之引用，常係來自某判決匯編或期刊，因此，本書編有詳細的判決中文及德文索引，並加以註明出處，以供欲查考之讀者參考。本書最後部分，係參考書目，將本書主要所參考的德國書籍、文章及期刊臚列於后，以供進一步參考及研究之用。

本書之完成，歷時二年有餘，其中不論是素材選擇、譯介或聯絡工作，均屬不易的任務。現今能以如此面貌呈現於國人，實非由某少數人所能獨力達成，而是多數人參與的創作成果。因此，在此應特別對於關心及參與此工作之先進與同仁，撰述謝辭，以表謝忱！

在這二年來，自簽約、期中報告、期末報告至最後定稿出版，首先應感謝一直給予我們熱誠協助及支持的行政院內政部及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本書係於前內政部長吳伯雄先生擔任部長時期簽約，至現任黃昆輝部長時完成。其中對於本書撰寫時所涉及行政程序與工作，他們惠予最寬容且誠摯的贊助，促成本書問世，謹致謝忱。再者，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王全祿主任委員，積極推動本項譯介德國法令與判決之研究計畫，並對參與本書工作同仁之信賴，讓我們有自由研究空間及協助，亦應表謝意。又王全祿主任委員、林美珠執行秘書、莊三槐副執行秘書、蘇瑞慧組長、黃怡玫組長、張玉英組長、何鈺瓏組長、陳淑美組長、章忠信組長及高怡修小姐，在本研究計畫期間，不論在行政工作聯繫，以及期中、期末報告時，均以極嚴密的態度對本書提供寶貴意見，並以相當開明胸懷，讓我們在本書的素材選取及處理方面，享有寬廣的發揮空間，使本書能更完善地展現予國人，亦應致謝。

再者，當然也要感謝參與本書的所有研究人員樊季康、王凱玲、方彬彬、李美慧、許忠信、陳明暉、何鈺寬、吳從周、李庭熙、李佳玟、李冠宜、梁哲瑋、林淑雅、苗繼業、鄭文中、吳作丞等協助，尤其倘若沒有他們犧牲假期的熱情襄助，本書將無法如期完成，熱情可感，永誌不忘。

最後，應向所有研究助理及參加出版工作人員道謝，本書能以更完美的面貌問世，除應感謝前述的人士的貢獻外，由於本書所涉及的資料數量及處理過程極為繁雜，即從判決的找尋、確定、影印、發稿、催稿、付印、校稿、排版及發行等事宜，在在需要有人協助，因此應特別感謝陳昭如、李美慧、郭美杏、陳佩琪、黃莉玲、陳端宜及黃才珍等研究助理，與負責打字排版的蔡淑蕙小姐的幫助。尤其是陳昭如小姐犧牲寶貴年假熱誠